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08/15-16號文件

2016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4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蔣麗芸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謝偉銓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李國麟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馬逢國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陳偉業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4)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7)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1)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organic vegetables

(1)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消費者委員會測試市面75個聲稱有機蔬菜的樣本中，28個樣本(37%)被驗出含有殘餘除害劑，其中一個有機紫蕃薯驗出“毒死蜱”含量為每公斤0.07毫克，超出在蕃薯的最高0.05毫克的殘餘上限。報告反映有機產品潛在食安風險，惟本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有機蔬菜，市民健康未受保障。就有關有機蔬菜食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部分商戶未經許可使用有機標誌或展示無效認證證書，藉以較高價格銷售無機蔬菜，當局會否加強打擊有機標籤濫用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現行法例未有對“有機”作出定義，其認證制度亦不透明，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法例，以規管有機種植、認證及銷售系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消委會報告指出1款有機白菜樣本被檢出每公斤含有0.06毫克鉛，雖其沒有超出本港法例上限，但該會認為食物中鉛含量上限有收緊空間，並建議當局參考世界各地食物中金屬含量相關法例，修訂本港法例以加強食安保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2)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經過公眾諮詢和詳細討論後，政府於2004年底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目的是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該政策包括在12個須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及公私營界別合作這兩項新的保育措施的成效。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倡議者會獲准在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然而，有測量業界人士反映，有關政策推出至今超過10年，除了在元朗和生圍設置了一個約2公頃的小型保育區外，在該政策下涉及的其他保育地點，卻未見取得明顯的進展和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政策推出至今，在管理協議試驗計劃下，成功簽訂了多少份管理協議；請詳細列出每份協議涉及的管理機構、有關機構有否接受政府資助及涉及金額、保育地點、土地面積、簽訂日期，以及協議現時是否仍然生效；另外，有多少宗未能成功簽訂管理協議的個案，主要涉及哪些原因；
- (二)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共錄得多少宗項目申請個案，每宗個案涉及申請者提出申請的日期、保育地點、發展規模、完成處理審批的日期和結果分別為何，以及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的個案佔多少；及
- (三) 有否就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情況、審批機制，以及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檢討結果和後續跟進情況為何，以及政府如何評價該兩項措施，以至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整體推行表現，包括是否能夠達致預期效益；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初稿

Nursing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有報導指在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病床佔用超過100%，出現超負荷情況。為了解公立醫院的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各專科之護士人數、病床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護士與病床的比例為何？請按各醫院的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流感高峰期，護士人手不足極為嚴重，當局在人手、資源配套及運作上有何措施應付需求？當局有何方法解決長久以來護士人手一直不足的情況；及
- (三) 2016《施政報告》表示在未來十年會展開醫院發展計劃，增加5000多張公立醫院病床。請提供未來十年當局預計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各專科之護理職系人數、病床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護士與病床的比例為何？請按各醫院的情況列出分項數字。另，醫院管理局在未來十年的護士人手計劃為何？預計每年聘用的護士人數為何？請按護理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初稿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aiwan universities bearing the word “National”
in publicity materials print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4)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於三月十八日開始一連三天在荃灣大會堂演出的舞台劇《惡童日記第三部曲之第三謊言》，負責製作的劇團「糊塗戲班」指，康文署在編印場刊期間，要求劇團刪除其藝術行政主任兼執行監製的個人履歷簡介中，「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中的「國立」兩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有否查證有關事件是否屬實？如屬實，康文署職員是基於什麼原因，要求劇團的簡介中，刪除「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中的「國立」的字眼；
- (二) 過去康文署主辦的活動，如在2014年的香港文學節，康文署在介紹講者的宣傳品中，並未有刪除台灣學府中的「國立」字眼。對於康文署活動是否刊登台灣機構中的「國立」字眼，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相關準則或指引，供職員依循？如有，有關準則為何？如否，會考慮在未來制訂有關準則或指引；及
- (三) 按政府當局的評估，今次事件對日後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活動，會否造成影響？如會，有關影響為何，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補救？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inland vessels fishing in Hong Kong waters illegally

(5) 陳偉業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曾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遏止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問題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會進一步加強執行有關法例以防止境外漁船非法入境捕魚，並會繼續打擊該等非法活動。然而，近日本人仍接獲不少市民求助，指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情況仍然嚴重，其中不少市民指經常有內地漁船在大嶼南捕魚，情況更有急劇惡化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海域)巡邏的水警人手編制；
- (二) 過去七年，每年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捕魚的個案數目，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各有多少；及
- (三) 自2009年至今當局有否增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增加執法資源、改善檢控機制及提高罰則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遏止內地漁民非法入境捕魚的活動，從而保障本地漁民權益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attract non-Individual Visit Scheme Mainland visitors

(6)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2月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下跌兩成，錄得17年最大單月跌幅，有意見認為，零售業表現下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內地旅客來港意欲減弱。參考數據，一般個人遊旅客(不包括「一簽多行」旅客)的訪港人次，在2015年4月實施「一周一行」措施前，已呈下降趨勢，由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增長15%，下跌至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增長6%，有內地旅客認為，有關跌幅或反映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大不如前。與此同時，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2013年至2015年間，非個人遊內地旅客的過夜人次及人均消費，已超越一般個人遊旅客；在2015年訪港旅客人次中，非個人遊內地旅客的比例亦高於長途旅客、短途旅客(不包括中國內地)、一般個人遊旅客及「一簽多行」旅客，成為本港最主要的旅客客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約1,800萬非個人遊內地旅客人次，是來自哪些城市；請按城市、訪港旅客人次，及人次佔總數的百分比列出；
- (二) 未來推廣香港旅遊業的策略，會否以上述非個人遊內地旅客為主要推廣對象，例如在相關內地城市加強宣傳，以及提供優惠措施吸納有關城市的旅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重塑香港旅遊業的形象，特別針對內地旅客對香港的觀感作出補救措施？

初稿

Measures to reduce the waiting time for patients in public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s

(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因人手短缺，公營醫療系統內其中一家醫院的內科專科門診新症預約輪候時間已排至2017年底、甚至2018年5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按以下欄目提供分項資料；及

公營醫療系統專科	現時醫生數目	過去三年數字			
		離開公營系統的醫生數目	加入公營系統的醫生數目	病人在輪候期間離世的數目	病人接受第一次專科診症前已因有關病症到急症室求醫的數目
心臟科					
內分泌科					
腸胃科					
老人科					
腎科					
腦神經科					
呼吸科					
血液科					
風濕科					

(二) 當局有何措施加快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

初稿

Regulation of sale of food online

(8)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網上購買食品已成新趨勢，食物環境衛生署自今年2月22日起推出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有業界向本人反映，希望當局在規管網購食品的同時，能盡量方便營商，加快有關許可證申請，讓經營者可以盡快開闢網上銷售途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今年2月22日至今，當局收到申請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個案若干？當中有多少個案已獲當局批出有關許可證？另外，當中有多少經審核後被拒絕申請？請表列被拒絕申請的原因；
- (二) 執法方面，過去當局有沒有發現網上非法售賣來自無牌家庭工作坊或未經註冊的食物進口商的食品，並向有關人士提出口頭警告或檢控？如有，過去五年每年有關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自推出上述許可證至今，當局有沒有就新措施執法？如有，當局向網上未持有關許可證而非法售賣有關受限制食物的人士提出口頭警告或檢控數字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如何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明白新的網上食物規管措施，並鼓勵他們購買有食物來源保證的網上食品？

初稿

Recidivism rate in Hong Kong

(9)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的更生服務一向完善，有效幫助釋囚不再犯罪，令社會更加安全。鑑於香港的重犯率降低，有助節省公共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香港重犯率的數據，及其趨勢為何；
- (二) 本港的重犯率與鄰近先進國家的比較為何；
- (三) 當局降低重犯率的措施具體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公開重犯率統計數據，提供給學術機關進行長期研究之用？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non-vision-correction contact lenses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法列用以矯正視力的隱形眼鏡被列為醫療儀器，須由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包括視光師或眼科醫生)驗配及供應，但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售賣(例如俗稱「大眼仔」的裝飾性隱形眼鏡)，則不受有關法例監管。不當配戴矯視或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同樣會對眼球造成傷害，故購買前必須經過眼睛健康及眼球弧度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由非註冊專業人員供應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個案數字(包括實體店及網上商店)；若有，有否提出檢控，以及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五年，市民因佩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而引起眼疾，並往醫院管理局求診的個案數字；若有，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並非經由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按處方供應的隱形眼鏡；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記錄該類數字；
- (三) 根據《衛生署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終期報告書摘要》內建議，法例應同樣規管在零售層面處方非矯視性的裝飾用隱形眼鏡(例如強制只准由註冊視光師處方)，以確保售出的隱形眼鏡適合它們的使用者，政府會否採納／落實有關建議，若會，工作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一般市民可能對不當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會影響眼睛健康的認知不足，當局會否加強相關教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landslides

(11)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天文台預計今年香港降雨量較往年為多，同時，土力工程處預計香港今年會增加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該處會加強斜坡抵禦特大暴雨的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政府人造斜坡、私人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數字；政府會否因應以上預測，在雨季來臨前，全面驗測上述斜坡，以確保市民的生命安全？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2014年一棵大樹從羅便臣道的私人屋苑斜坡塌下行人路，壓死一名途經的孕婦，政府會否在今個雨季來臨前，在一些人流較多又貼近斜坡的地方（包括私人斜坡），例如巴士站及小巴士站，除了去信提醒私人地段持有人外，會否採取跟進行動去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非法傾倒泥頭而造成的危險山丘個案；當中有多幅土地或會造成倒塌的危險？若有，政府會否以噴草方式，在斜坡面層噴上草籽？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undry racks in public housing flats

(12)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3-14年「插筒式」晾衣架(俗稱「三支香」)接連發生事故后，其安全性受到廣泛關注，房委會2014年2月宣佈，免費為公屋住戶更換「插筒式」晾衣架。1月26日有報道指出，工程展開大半年，房委會仍然未能向居民交代全港公屋更換「插筒式」晾衣架的時間表及進度。根據政府在2016年2月3日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計劃共涉及162個屋邨，現時僅有14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架裝置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更換晾衣裝置的工程進度的最新數字及有關施工時間表，包括：(1)已完成工程數目、(2)正在進行中工程數目、(3)正在洽談的合約數目，以及(4)仍未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的屋邨名單；
- (二) 有報道指出，部分在早期安裝的新衣架被發現用料問題，不少居民投訴新晾衣架的尼龍繩十分容易損壞。當局曾表示所有晾衣架皆有三年保養期，可獲承辦商免費修補。在施工期間，當局也承諾要求承辦商進行第二次相關測試。就此，當局有否作出跟進，如：(1)就第二次測試作出跟進，(2)考慮改良裝置設計，(3)為已安裝新型晾衣架但對質素不滿的住戶進行更換，(4)為尚未安裝新晾衣架的住戶提供品牌更有保證的晾衣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2014年的報道揭發，房協在樂民新村內拆除「插筒式」晾衣裝置後，沒有為住戶安裝其他外牆晾衣裝置，亦以租約規定住戶不能自行在外牆安裝附加物為由，不容許住戶自費安裝晾衣架。住戶被迫使用露台天花的室內晾衣架，但因露台天花的晾衣架靠近廚房和洗手間，衣物會沾有油煙味。九龍城區議會曾多次致函房委會要求跟進事件，就此，當局有否就事件向房協作出跟進，並敦促房協為遭拆除插筒式晾衣裝置的住戶安裝新型晾衣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邀請房協遵照房委會的做法，為其轄下住戶免費更換拉繩式晾衣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of regular teachers with fixed-term contracts

(13)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界定合約期的正規教師(又稱「常額合約教席」)大約始於十年前設立，令數以千計的教師以臨時聘約、逐年簽約的形式受聘填補資助學校編制內的教席，對已受專業培訓的教師、學校梯隊的承傳發展產生極大的壞影響。近年，更有進入常規化的情況。但據了解，現時以常額合約聘請的教師中，最長服務年期為10年，而平均服務年期是2.1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常額合約教席的聘用模式由何時開始出現；
- (二) 以常額合約聘請最長服務年期為10年的教師人數為何？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五年，以約滿為由而被解僱的常額合約教師數目(請按中學和小學分別列出)；
- (四) 以常額合約聘請5年或以上的教師人數為何？學校超過3年仍未將這些教師轉為常額長約教席，原因為何；
- (五) 常額合約教師是否屬於編制內的正規教師；
- (六) 《教育條例》列明法團校董會聘請編制內教席教師，須依據《資助則例》內所訂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根據《小學資助則例》第56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3.2k(iv)條，教師一旦受聘，首兩年為試用期，隨後有關教師在同一學校繼續受聘，學校若要解僱他們時，不能只以約滿為由終止聘用，而必須按程序，先後向教師發出兩次書面警告，期間給予改善期及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得到大部分校董同意解聘，學校才能解僱有關教師。當局容許學校以約滿為由將常額合約教師解僱，有否違反《教育條例》、《僱傭條例》、《資助則例》的規定；法理依據為何；
- (七)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常額合約教師的職業保障是否足夠；具體詳情為何；

初稿

- (八) 在設立常額合約教席時，教育局有否檢視過相關法例、則例條款？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如否，教育局會否作出檢視，何時完成及公布有關檢視；
- (九) 有否計劃撥亂反正把全數常額合約教席轉回常額長約教席？如有，將在何時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教育局在《資助則例》中特別註明過了兩年試用期的教師師會成為正規教師，學校只能滿足特定的解僱程序才能解僱這些教師，教育局希望透過這些設定達到什麼目的；及
- (十一) 教育局容許學校以合約形式聘請常額教師是否違背了當初設立常額教師的目的？教育局基於什麼原因改變以往常額教師過了兩年試用期便自動成為正規教師的做法？

初稿

Organ donation

(14)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有不少病人因器官衰竭，需要輪候移植器官以延續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登記人數為何；
- (二) 請詳列截至2015年10月，正在輪候移植各種器官的病人數目為何；
- (三) 過去五年，每年因等不及適合的器官進行移植而離世的病人數目為何；
- (四) 過去五年，當局用以宣傳器官捐贈的開支及渠道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宣傳器官捐贈的方式；及
- (五)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有否本港居民在其他地方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後出現問題而向公立醫院求醫；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Combating parallel trading activities

(15)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有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即使政府已推出加強執法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但相關問題仍然嚴重，滋擾居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口岸管理方面，執法部門採取的打擊措施具體為何，過去三年的每年間，因相關措施被拘捕，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數目為何；
- (二) 按口岸劃分，過去三年，每月分別有多少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被記錄於由入境處制定的「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和拒絕入境的每月人次分別為何；
- (三) 水貨黑點及街道管理上，當局定為水貨客日常聚集黑點的數目和位置為何，就這些水貨黑點，相關部門在過去三年，每月分別採取了多少次行動和發出多少張告票，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上述水貨黑點周邊街道的每日清潔次數分別為何；
- (四) 因水貨活動引致的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引致道路阻塞的問題，過去三年的每年間，警方分別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除此之外，會否有其他措施，例如鎖車；
- (五) 就違規改變工廈用途上，過去三年，每月樓宇巡查的次數，按違規類型劃分，對單位業主發出警告和進行「釘契」的宗數為何；
- (六) 過去三年的每年間，因進行水貨活動而被檢控的人士之身份為何，持香港身份證、外地旅遊證件(按所屬地劃分)或其他，請按檢控事項劃分；
- (七) 分別指出過去3個月，使用「一簽多行」和「一周一行」簽注的內地自由行旅客的人數和百分比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一周一行」的落實對紓緩水貨問題的作用為何；

初稿

- (八) 現時，落馬洲邊境購物城的籌辦進度為何，當局有否對有關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和減低購物城對當區居民和交通的影響；及
- (九) 過去一年，政府相關部門有否繼續召開打擊水貨活動的跨部門會議；如有，會議的召開次數、參與部門、相關工作的內容和成效檢討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mination of Arts Interests Representatives in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選舉(下稱「選舉」)即將舉行，現正進行有關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鑒於上一次選舉的機制和程序曾引起爭議，不少文化藝術界別人士均曾提出有關選舉的機制和程序必須作出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次選舉各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數目是多少；請就每次選舉及個別藝術範疇提供分項數字；
- (二) 自上次選舉後，政府當局和藝發局有沒有就選舉的機制和程序進行任何檢討；若有，有關檢討工作的詳情、結果、跟進行動和該等行動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即將進行的選舉在機制、程序、運作模式和規則方面有沒有作出任何改動；若有，有關改動的具體詳情和理據是甚麼；
- (四) 即將舉行的選舉由一間公關公司負責統籌，藝發局是根據甚麼程序挑選該公司負責統籌選舉，當中是否涉及招標程序；若有招標程序，藝發局接獲的標書的數目是多少；是次選舉涉及的開支總額是多少，請按主要的開支分項提供分項數字；及
- (五) 政府當局和藝發局將如何推動合資格的文化藝術界別人士登記成為選舉的選民以及積極參與投票；有關工作的詳情是甚麼？

初稿

Outsourcing public services

(17)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外判公共服務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人於本年三月二日以書面問題向 當局查詢有關外判公共服務而可以節省的公共開支為何，當局回覆並沒有相關資料，但當局卻強調外判服務是可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的目標，若當局不知悉外判公共服務能節省多少公帑，又如何判斷外判公共服務有成本效益；及
- (二) 過去三年，公務員合約員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工於政府部門處理相同職級及公作的工資中位數各為何？當局會否修訂外判公共服務的安排來回應當局的政策是製造在職貧窮的指控？

初稿

Improving the land and sea transport and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for Sai Kung

(1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西貢人口不斷增加，在平日西貢已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而由於西貢同時作為香港的後花園，不少市民及遊客都會前往遊覽，令西貢的交通不勝負荷。然而，現時西貢不論在陸路或水路的交通配套，均未能應付市民所需。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西貢公路現時雖正進行擴闊工程，在擴闊工程其間，政府是否有任何的臨時交通措施，以減少工程對西貢居民的影響？如有，詳情及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西貢公路外，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亦由於西貢人口不斷增加，令兩條道路平日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有區議員建議於新清水灣道中，順利邨天橋由三線改為四線行車，以及在彩雲邨豐盛街興建雙線雙向天橋橫跨舊清水灣道至新清水灣道及在新清水灣道燈位前段開始興建天橋連接分流至龍翔道、太子道及觀塘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是否會採納上述的建議，或採取其他的道路改善措施/工程，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如有，詳情及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西貢擁有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不少遊客慕名而至，惟不少船家反映，西貢內海可泊船隻位置已然飽和，政府是否會重新規劃並擴大現有的船隻停泊區，以應付船家對泊位的需求？如有，詳情及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是否會增設船隻所需的配套，如岸邊的船隻用水、電油補給、消防設施等，以配合西貢旅遊業的發展？如有，詳情及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electorate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其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內訂明團體的會員身分。近日傳媒報導，有立法會選舉資訊科技功能界別合資格團體，與其他協會合辦會員推薦計劃互換會員，透過此類計劃令非屬於條例訂明團體的會員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然而，該合辦協會之會員入會資格模糊，現時除了由合資格團體自行審核，並無任何機制確保團體之會員有符合法例要求的專業資格及學歷，嚴重欠缺透明度與公平性。過往部份專業團體多次在選舉年以會員互換方式，令非功能界別合資格團體會員直接成為選民，避開須做滿一年會員限制，又曾被揭未有將欠交會費的會員剔除出會員名冊，令一些已不符資訊科技界選民資格的人，仍可以在選委會選舉投票，不合乎法例規定。去年六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就我書面質詢的答覆指出，為確保相關團體不會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擅自修改其章程，以致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或性質，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A)及(2B)條，該些團體的章程如有修訂或替代如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就《立法會條例》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目的而言，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a)該團體的宗旨；(b)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c)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中，有多少個團體設有會籍互換安排；
- (二) 過去四年有否向資訊科技界的訂明團體索取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及監察會籍管理，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廉政公署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過往四年曾探訪哪些團體？有否進行主動抽檢及調查；
- (三) 當局曾接獲多少宗就上述情況作出的投訴？跟進工作為何；
- (四) 互換會員若並沒有持有認可的專業資歷而於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是否合法；

初稿

- (五) 該等團體推出互換會員計劃，是否屬於修訂或替代上文的(b)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章程；
- (六)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設有會籍互換安排的合資格團體中，有哪些就曾上述會藉資格章程變更而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有多少獲批？獲批准的修訂詳情為何；
- (七) 當局於得悉該等團體的會員資格有所變更後，會否重新考慮與該等團體有關的「合資格的人」定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就互換會員計劃出現後，當局有否或會否計劃檢討上述規定能否有效保障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合法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就2016年的立法會及選委會選舉，有否針對上述問題制訂措施堵塞漏洞，確保選舉公正性，例如就互換會藉設立監管制度，以及主動抽查？

初稿

Actions taken against illeg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offshore financial business activities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 發表報告，披露全球政要、公職人員及名人利用避稅天堂隱藏財富。根據機構網站的資訊顯示，於香港提供成立離岸公司的中介機構數目，位列世界各地區之首。有意見指，香港被傳媒形容為「頭號秘密離岸金融服務中心」，令人憂慮是否有人具規模地利用離岸公司在香港進行瞞稅和洗黑錢活動，以及有關情況會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每年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的宗數為何？每年有多少宗可疑交易舉報經調查後被列為屬實？請按不同行業／界別的分類提供有關數據；
- (二)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聯合財富情報的四個分析小隊合共有多少人？平均每人每月需要處理多少個個案？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各類人員的超時工作的情況為何？當局是否有評估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就現時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架構和職能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打擊相關非法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根據政府的統計，現時有多少間於香港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現時當局有何法例及政策對於香港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作出規管及監察？當局過去有否就這些中介機構進行執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針對「巴拿馬文件」中的內容，當局有否計劃主動展開調查，並向公眾及國際社會提及報告，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公共圖書館面對互聯網搜尋資訊和在線閱讀普及的影響，其服務正面臨萎縮。公共圖書館的登記讀者人數雖然持續上升，惟使用情況在過去十年面對下行壓力。全港各區的人均館藏量分佈不一，整體人均館藏量又低於國際指標；而電子書只佔2014年整體館藏量的1.7%，相反，新加坡的電子書館藏量在5年內急增近3倍，2014年更達至350萬冊，是香港的18倍，可見本地電子書館發展進度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表現為何，請在下表列出數字；

年度	借出書籍數量	到訪人次	查詢次數	外借多媒體項目	電子書借閱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二) 在地區館藏量方面，18區的分佈不一。觀塘、深水埗、葵青、屯門及元朗等地區，按人均計算的館藏量最少。政府可會為18區的館藏量作出調整，以確保各區的圖書館藏書量一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為應付年輕一代轉向在線閱讀，把圖書館資料轉為數碼化是無可避免的。當局在未來可有計劃投放更多資源購置電子書，若有，所涉及的年度開支為；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據悉，新加坡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閱讀裝置，例如電子閱讀器和平板電腦，而借用時間最長為3星期。政府在檢視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新方向時，會否考慮上述方案，以提高公眾對借閱電子書籍的興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檢討現有的「多媒體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確保市民

初稿

可隨時隨地透過手提裝置，瀏覽/播放電子書、圖像及影音資料；

- (五) 香港公共圖書館共有約82 000冊中文電子書，但當中99%為內地出版的方正電子書館藏，惟平均借出率在過去3年持續少於每年一次。由於該等中文電子書以學術書籍為主；普通和消閒讀物較少，或未能引起香港市民的消閒閱讀興趣。當局可會考慮購置其他種類的電子書如流行小說和自我增值等書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推出任何措施以宣傳及推廣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及電子書借閱服務，藉以鼓勵讀書風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2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群眾集資活動近年在世界各地大行其道，但在香港發展卻非常緩慢，有業內人士向本人表示，原因在於監管當局過分保守，亦未能因科技發展和集資模式創新，去檢討和修改法例，以致本地群眾集資活動的集資規模甚少，亦不能涉及任何股權和投資回報，且項目佔較大比例均是藝術文化及慈善籌款活動，發展空間極其有限；相反，英美等傳統金融業發展蓬勃的地方，都已為群眾集資活動修訂法例，如容許符合若干保障投資者的相關證券法規下，為股權群眾集資提供了豁免，而台灣方面亦於去年中完成立法，令台灣成為全球第七個容許股權群眾集資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研究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當局有否參考和研究其他國家及地區在協助金融科技發展的具體方法和措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有檢討現時金融監管制度，是否未能配合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窒礙未來金融業的發展，當局有否探討在嚴格監管與協助金融科技發展間如何取得平衡，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就涉及股權的群眾集資活動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方做法，透過修訂法例和放寬相關要求，令涉及股權的群眾集資活動得以在本港發展？